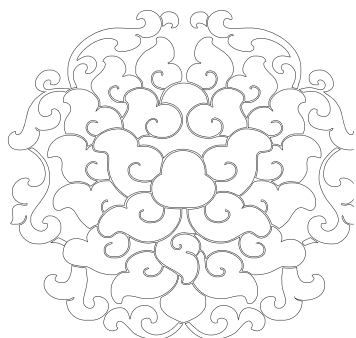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 维

常务副主任：李 宏 军

副主任：高 宝 军

成 员：卫 强 尼玛旦增 邹 振 宇
次仁卓嘎 尼玛多吉 普 卫 东
刘 中 强 王 亚 东 尹 李 峰
陈来尼玛 尼玛次仁（自然资源厅）
汪 晓 东 李 修 武 刘 志 强
央中卓嘎 张 会 明 陈 军
江 华 格桑玉珍 格桑罗布
洪 力 管 云 平 鲍 挺
嘎松美郎 多吉欧珠 燕 红
尼玛次仁（体育局） 甘 立 泉
田 广 华 胡 志 广 梅 方 权
王 友 华 旺久多吉 邹 朝 东

主 编：高 宝 军

副 主 编：刘 锦 梅

责任编辑：张 小 邓

版 面 设 计：格桑多吉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22211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6322211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目 录

政办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 1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的通知
- 2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4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 27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 药监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

- 44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解读
- 47 《西藏自治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解读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5〕8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2日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市场配置资源效益和效率，保证工程质量，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

竞争审查规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自治区所属机构及单位在区外实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室内外装饰装修等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隧道）及桥涵、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氧、环卫、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管廊）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

第四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各地（市）、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分工，依法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负责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系统化、标准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行政监督电子系统，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

第六条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使用非国有资金的社会投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鼓励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全区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协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做好房屋市政专业类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入库、培训、考核、退出等制度。

第九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依托自治区大数据平台，建立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送或提供行业监管所需要的交易数据和信息。

第二章 招 标

第十条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全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依法承担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办理房屋市政工程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

（二）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对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随意变



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进行招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邀请招标；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的其他情形；

（三）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四）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要求投标人带资、垫资“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五）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六）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高资质等级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乡村振兴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十三条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重点项目，可以邀请招标。

第十四条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由招

标人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自行招标的，应当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委托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全过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委托合同中，应明确本单位委派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及职责范围，委派人员不得随意代替或更换。招标代理服务费一般由委托人支付，事先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应在招标代理合同中明确具体承担金额，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约定。除此以外，代理机构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专家评审等其他费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招标投标交易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严禁超招标人委托范围办理招标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



为：

（一）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二）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

（三）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

（五）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

（六）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七）抽取与招标项目评审不相符的专家；

（八）无正当理由拒发或逾期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七条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公开招标分为智能化招标投标、传统电子招标投标两种模式。

智能化招标投标是指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匹配招标投标条件、自动电子清标、自动抓取投标商务数据、自动评标评审且自动全

链条监管的招标投标模式。

传统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全部或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的非智能化招标投标模式。

自治区全面推行智能化招标投标模式。属于国家有关部委现行相关标准认定的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人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选用传统电子招标投标模式。

第十八条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交易平台建立智能化招标投标资格条件适配库。招标项目所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由适配库按照招标人填写的工程投资、规模等数据自动匹配形成。系统提供标准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自行修改完善（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修改）。投标人可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期限不得少于5日，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方式；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自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最短不少于20日。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办法及定标标准和方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应明确专项条款主要内容）；

（五）委托人要求；

（六）满足要求的施工图纸；

（七）工程量清单；

（八）投标文件格式；

（九）工程量清单控制单价文件；

（十）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房屋市政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制度。招标人自行或委托具有工程量清单编制能力的单位，根据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对其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工程量清单编制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要求编制的，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文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实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智能化招标前，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项目入场登记并上传以下资料：

（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

（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登记证照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招标合同原件扫描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发布，也可在国家、自治区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健全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收费标准以及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的产权归属、保密责任、存档管理和有关信息公示等制度，推行项目交易登记、交易日程预订及调整等服务事项网上预约和办理，依法依规为交易主体提供优质不间断服务。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每一个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相关交换数据信息的来源、时间，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提供评标专家单独使用的查询室以及仅与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招标文件限定网站互联的计算机，确保查询全程无死角监控录像。



开标结束前，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补遗答疑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联系方式、PC代码、IP地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码、造价软件编码、投标保证金缴纳人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严禁为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方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参加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不受地域或者部门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企业信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以及以他人名义投标；

（二）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信用、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三）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员、交易机构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五）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两个以上建筑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建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其资质等级按较低的单位确定，信用等级按较高信用分值计取，工程业绩均予认可。

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第二十九条 智能化评标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进行量化评分，但作为清标工作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行为作出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全员配备应符合《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投标人可结合企业发展、工程实际，配备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副经理，其工程业绩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自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止，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在其他项目重复使用，禁止中标承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参与其他项目投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自主编制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投标文件内容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外，还应提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无在建项目及到岗履职承诺书，投标保函或保险保单应提供符合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凭证。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自有办公设备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编制、加密、递交和解密投标文件，不得使用虚拟机、共用办公设备、盗版软件等，严禁篡改、删除软硬件信息。投标人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即时生成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

停产停业期间的；

（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被暂扣、被撤销的；

（四）财产被接管、冻结丧失履约能力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六）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七）与招标项目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受益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

（八）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九）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者联合体组成发生变化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十）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and 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一）投标时企业信用等级为限制参加投标的；

（十二）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不符合《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以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已经在其他项目中标或履职的；

（十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



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因行贿、受贿等被依法限制投标的；

（十四）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安全问题或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十五）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十六）根据国家或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七）投标人隐瞒实情、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五条 智能化招标投标中投标保证金实行电子保函保单担保制度，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或招标控制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保单代收代管的对象名称、项目信息、联系方式等保密信息应加密处理，承办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查阅或者向他

人透露。

第三十六条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投标人需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其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接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后，5日内返还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七条 房屋市政工程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可通过线上参加开标。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长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即时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八条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智能化招标的开标实行电子清标，对发现的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自动截留，涉嫌违法违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相关证据保存后推送至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清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实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拟派项目经理人员资格、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核实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所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三）投标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费用之和是否一致；

（四）核实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人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用；

（五）对投标文件的非正常一致性、报价呈规律性变化、不平衡投标报价、错漏项一致性、同一计算机传输、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网卡MAC地址、CPUid、主板特征码和操作系统特征码雷同性等现象进行分析；

（六）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质量、安全、环保、工期、拟派人员、机械设备等内容；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通过清标工作实现的其他事项。

类似工程业绩由系统在全国“四库一平台”自动抓取，数据填报不全的视为无效业绩。

电子清标规则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第三十九条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智能化招标的评标由系统自动完成。评标因素由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工程业绩，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等构成。其中，企业信用评价、工程业绩，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数据由交易系统在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读取。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依法设立的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方法以及评标专家核标工作清单要求，对投标文件、智能化评标结果等进行逐一复核，复核意见分歧较大的应当进行集体研究。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被限制市场经营行为不良记录的复核，应由招标人及交易机构工作人员在单独查询室完成，并将查询结果现场截屏打印，共同移送评标委员会参考。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委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

智能化评标结果不得随意修改，如评标专家在复核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评标结果重大偏差且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智能化评标结果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



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一条 系统评标完成后自动生成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章确认后生效。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如实填写原因和理由，拒绝签章且未说明原因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报告应当除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规定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现场抽取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容及其评标基数，对各投标文件的分析、处理无效投标文件的理由及评审意见；

（二）交易系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情况。

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评标报告。

第五章 定 标

第四十二条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智能化招标的定标实行系统自动推荐、招标人自主定标两种模式。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系统自动推荐是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评标评审完成后，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系统按照评分由高到低自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自主定标是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评标完成后，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系统

按照评分由高到低自动推荐3-5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主定标导则》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纠正；审查合格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审查主要包括：

（一）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三）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四）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名称、评标综合得分、排序、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信息；

（二）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拟派出的项目班子成员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开标和评标时现场抽取的评标系数；

（七）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选择系统自动推荐的，公示期间无投诉或异议，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选择招标人自主定标的，招标人应当在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5日内完成定标活动。定标过程资料应同步上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自主定标实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答辩制度。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答辩要求，定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召开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答辩会。不排序中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的，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

第四十七条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提供的保函保单向承保机构提起投保金额索赔。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于5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后向中标人发出。线下制作中标通知书无效。逾期未打印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应纳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信用扣分。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以提交银行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招标人不得拒绝，同时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将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资料（含电子文件）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其中投标人资料可只保留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存档备查资料。资料达到保存期限需要销毁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严禁以规范和监管之名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内部程序或环节等理由要求出具函件、证明等阻碍检查。对不配合检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依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信用扣分。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的提出及处理应当符合《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答复前，应当暂停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二条 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人员和评标专家信息，及时反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按规定进行公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行分级、动态管理制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归集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并通过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公开，供招标人参考。地（市）、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并动态发布。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五条 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

动监管，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和全链条自动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运维审计系统，对平台运维过程进行监管，对平台运维结果进行审计，确保招标投标系统安全可靠、公平公正。

第五十六条 鼓励招标人按照《关于加强全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共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项目建设资金共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挪用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规对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进行查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信用扣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涉及招标人违规违纪的，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公告公示期限应当自发布公告公示后的次日起算。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之前有关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智能化评标办法



附件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智能化评标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智能化项目评标因素由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企业信用、企业工程业绩、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项目经理工程业绩、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评价）构成，总分为100分。

一、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由投标总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两部分组成，此项分值为50分。其中投标总报价基准分值为24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基准分值为26分。

$$\text{投标报价总得分} S = \frac{C}{24} \times S^1 + \frac{(50-C)}{26} \times S^2$$

公式中：C—投标总报价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投标报价评分中的动态权重，值为1-49的整数，开标时随机抽取并公布；

S—投标总报价得分（ $0 \leq S \leq 24$ ）；

S—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 $0 \leq S \leq 26$ ）；

（一）投标总报价。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 >5 家，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总数固定、分2组随机抽取相同数量的有效投标单位；去掉被抽中有效投标单位的一个最高、最低报价求算术平均值，再乘以A%作为投标总报

价评标基准价。

$$A_2 = \frac{\sum_{i=1}^n W_i - W_{max} - W_{min}}{n + m - 2} \times A\%$$

公式中：A值为97~100的整数，开标时随机抽取并公布；

n—第一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m—第二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W_i —抽取有效投标单位报价总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A%作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2.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8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0分，不设负分。

$$(1) A_1 = A_2, S^1 = 24$$

$$(2) A_1 > A_2,$$

$$S^1 = \max(0, 24 - (\frac{A_1 - A_2}{A_2}) / 1\% \times 1.2)$$

$$(3) A_1 < A_2,$$

$$S^1 = \max(0, 24 - (\frac{A_2 - A_1}{A_2}) / 1\% \times 0.8)$$

公式中：S—投标总报价得分；

A_1 —有效投标报价；

A_2 —评标基准价。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



机抽取26条招标工程量清单并公布结果，若招标工程量清单总数不足26条，则全部抽取评审。评标时，根据随机抽取的26条工程量清单序号获取有效投标单位的清单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具体评审规则如下：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单位>5家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按照开标时分组情况，每组随机确定13条。每组每条工程量清单单价，去掉有效投标单位的一个最高、最低报价求算术平均值，再乘以B%作为该条工程量清单单价的评标基准价。

$$A_2 = \frac{\sum_{i=1}^n P_i - P_{max} - P_{min}}{n/m - 2} \times B\%$$

公式中：B值为95-100的整数，开标时随机抽取并公布；

n-第一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m-第二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Pi-每组投标单位对应工程量清单条目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B%作为该条工程量清单的有效清单单价评标基准价。

2. 计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等于各子目综合单价得分合计，各子目综合单价得分满分为1分。当各子目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07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07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0分，不设

负分。

$$(1) B_1 = A_2, S^2 = 26$$

$$(2) B_1 > A_2,$$

$$S^2 = \max(0, 1 - (\frac{B_1 - A_2}{A_2}) / 1\% \times 0.075)$$

$$(3) B_1 < A_2,$$

$$S^2 = \max(0, 1 - (\frac{A_2 - B_1}{A_2}) / 1\% \times 0.075)$$

公式中：S-各子目综合单价得分；

B₁-各子目投标综合单价；

A₂-评标基准价。

二、建筑企业信用评价

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按照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动态管理评价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16.67%计取得分，此项分值为25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最高分值计算。信用等级为D级的建筑企业，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

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min（动态分值×16.67%，25）

三、企业工程业绩

企业工程业绩按照与招标项目的匹配维度、工程业绩认定标准进行计分，此项分值为5分。与招标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工程业绩按认定的A、B、C等级加分，每提供一个有效工程业绩，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D级不加分。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有效工程业绩分按联合体各方单独计算，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同一个有效工程业绩，按一个工程业绩计算。



企业有效工程业绩得分= $\min(\Sigma(A\text{级} \times 3 + B\text{级} \times 2 + C\text{级} \times 1), 5)$

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

主要对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职业素养、从业经历、管理能力、诚信行为等进行综合评估，此项分值为20分。其中，项目经理工程业绩分值为12分，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评价分值为8分。

（一）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按照与招标项目的匹配维度、工程业绩认定标准进行计分。与招标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工程业绩按认定的A、B、C等级加分，每提供一个有效工程业绩，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D级不加分。

担任项目经理人员有项目副经理经历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工程业绩，A级得1.5分，B级得1分，C级得0.5分，D级不加分。

同一人员在不同项目中分别担任项目经理和副经理的，可分别按对应角色加分，但同一项目的经理和副经理经历不重复计算。

（二）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评价。

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评价分值实行加分制。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注册类人员和非注册类人员动态信用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同类岗位需要2人以上履职的，只按1人进行计分，其信用评价分值按同类岗位中最高分值人员计算。其他关键岗

位人员根据招标人要求和投标人工程建设需要自行配备，不参加信用评价加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项目管理班子注册类人员按照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2%计取得分，非注册类人员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1.5%计取得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

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得分= $\min(\Sigma(\text{注册类人员实时分值} \times 2\% + \text{非注册类人员实时分值} \times 1.5\%), 8)$

五、其他

（一）工程业绩是指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内，有关造价、面积等量化指标不低于招标项目对应指标的二分之一，工程用途类似且工程质量合格的业绩；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工程业绩，系统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四库一平台”数据自动获取；信用评价结果，系统通过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获取；

（三）所有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投标前，投标人应及时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完善维护。相关数据不全的，系统自动默认为无相关数据或无效数据。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提振 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5〕9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消费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5〕332号）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消费扩量提质增效，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提高消费能力

（一）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精准开展农牧民“订单、定向、定岗”技能培训，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制定适用以工代赈的自治区重点项目清单，在重点

工程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建立各级企地协同机制，鼓励重大项目施工单位扩大吸纳农牧民劳动力参与建设，提高农牧民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大与央（国）企、民企、区外企业对接力度，争取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合理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年内吸纳西藏籍高校毕业生或农牧民稳定就业的区属国有企业，相关人员工资不与企业效益挂钩。坚持“一适应两挂钩”的区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确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复合增长率。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建立粮食单产提升奖补机制，提



高青稞“一喷多促”补助标准，优化完善牲畜出售补贴政策。鼓励适度提高生态岗位补助标准。力争2025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10%，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实现农牧民转移就业63万人以上、劳务收入68亿元以上，农牧民工资性收入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引导全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性机构创设面向西藏特色金融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资管产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西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城乡居民支出负担。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工作任务，全面取消我区就业参加社会保险户籍限制。优化调整我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经办流程，兑现社会保险补贴等资金。继续落实好为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加强动态监测预警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落实拖欠企业账款审计监督工作，推动欠款和欠薪协同治理，实现欠薪案件动态清零。2025年，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8.04亿元，残疾人“两项”补贴2.86亿元，老年人“两项”补贴0.12亿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大宗商品消费

（三）加大换新消费力度。分类分层推进家电、家装等耐用消费品绿色智能换新，推动家用制氧机、手机、平板、智能

手表（手环）等更多产品纳入换新支持范围，购买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5%给予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对交售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以最终销售价格的30%给予补贴，每车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落实好地震灾后恢复和边境新村范围内群众、低保户、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购买23类家装厨卫产品25%的补贴标准。力争2025年“以旧换新”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住房消费。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购房的购房人，自治区财政按照不超过购房总价3%、单套最高不超过5万元进行补贴。2024年10月1日起挂网出售自有房屋后半年内换购区内改善性住房的，公积金贷款金额不超过房屋总价80%且具备偿还能力的，再提高20万元贷款额度。在拉萨试点对收购存量商品房给予更大自主权，收购存量商品房可用作保障性住房，也可用作人才房、青年公寓、职工宿舍、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安置房等；在林芝试点探索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为企业灵活就业人员购买住房提供资金保障。加大对租房人支付租房费用提取公积金的支持力度。（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汽车消费。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对符合更新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燃油



乘用车分别补贴2万元、1.5万元。对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购买新车的，以裸车价为基准价，分五档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新能源汽车在各档补贴基础上增加2000元。支持重点区域新建不同类型充电桩、换电站，最高给予350元/千瓦（直流）、175元/千瓦（交流）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全面落实二手车经销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给予奖励。（商务厅、公安厅、能源局、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扩大服务消费

（六）提升文旅消费。重点做好北上广等主要客源地旅游专题营销推广，推出“机票+酒店+景区+N”组合型产品。加强与区外自驾游等专业协会合作，探索推出“游+油”系列自驾游促销活动。落实国外旅行商赴我区踩线活动。依法规范汽车租赁经营行为，指导企业优化租车流程、网点布局，推广“异地还车”“免押租车”等服务，鼓励开展分时租赁等业务。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支持举办各类演唱会、音乐节等活动。优化“冬游西藏”政策，出台“迎客入藏”政策。举办“西藏味道”体验季活动，支持非遗、演艺进景区活动，鼓励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通过优化沉浸式产品、利用夜间经营时间等方式拓展延伸服务项目。开展住宿、购书、观影、文创、藏药浴康养等方面的“本地游”消费补贴活动。力

争2025年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数量和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7%以上、16%以上。（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体育消费。因地制宜开发以户外运动为主的特色体育旅游融合产品，力争将林芝市巴松错景区打造成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继续将西藏登山大会等打造成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充分利用重大节日做好示范基地和精品路线的推介宣传。定期举办中国西藏第六届跨喜马拉雅国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中国西藏登山大会、巴松错国际漂流公开赛等重要大型赛事活动，扩大赛事影响力。积极探索健身场馆消费补贴政策，开展“活力西藏·运动惠享”促进消费活动，加强体育赛事与餐饮等行业跨界合作。丰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发展运动休闲产业，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展示和全民健身活动。优化高危性赛事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至赛事举办前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生活服务消费。持续举办“幸福西藏·惠享生活”系列促消费活动，提振餐饮等领域消费。推进“千集万店”改造和步行街改造提升，力争2025年新改造提升20个特色消费圈、消费街区。开展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申报工作。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逐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性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丰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在医



养领域的应用,开展远程诊疗、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2025年底推动85%以上的综合性医疗机构、藏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在全区设置176个老年助餐服务点。简化群众就医复诊流程,在拉萨市全市公立医院普通门诊和专家门诊试点实施“挂一次号管3天”的政策并逐步推广,同一疾病、同一病程患者在3天内复诊,免收挂号费。(商务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九)培育消费新场景。推动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发展,鼓励夜间经济街区3小时免费停车,对夜间经济商圈周边道路停车采取灵活管控措施,鼓励节假日开放单位内部停车场。鼓励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消费活动,打造自治区级夜间特色街区2-3条,并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一次性奖励。开展“绿色商场”评定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市)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我区特色和现代经营模式的特色商业街区,支持市场主体在商业用地红线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活动,鼓励放开“外摆位”限制。支持工艺美术创意基地、传承创新中心和传统文化体验基地等认定。开展汽车、家电、家装厨卫、高原炊具等绿色智能产品下乡活动,对参与活动的经销商按照销售额的2%给予补贴,单个市场主体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商务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事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推动无人机

在森林巡护、道路交通、农副产品配送等领域应用,发展直升机观光等低空旅游业态和产品。推动实施“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旅游新场景。开发藏医药等康体瘦身产品,开展藏医药康体瘦身文化旅游产品宣传推广促销体验。举办电商直播大赛、“藏品网商节”、外贸优品展销活动,与知名博主、网络大咖积极合作,宣传推介西藏文旅资源及特色优势产品。与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合作开行旅游专列。力争2025年开行专列10趟次。(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消费品牌引领。对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西藏开设品牌首店,给予最高15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举办首发、首秀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品牌企业且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场租、设备租赁、搭建、宣传推广)超过50万元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30%给予补贴,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老字号在藏开设200平方米以上的直营门店,给予单个主体最高80万元奖励。支持本土品牌企业“走出去”或区外连锁经营商贸企业在藏新开设200平方米以上的连锁直营门店,给予单个主体最高50万元奖励。举办“老字号嘉年华”展销活动,培育国货“潮品”消费增长点。争取1-2个品牌入围农业农村部2025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构建以“幸福西藏扎西德勒”文化旅游形象为总品牌的文化和旅游品牌矩阵。(商务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消费环境



(十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水平,优化服务、简化流程,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度,提高全程网办效率。依托智能设备,提供“宽进、快办、便民”的企业登记模式,实现“即申即办即批”。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严格查处资质资格借用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大对行政性垄断和限定交易、限制企业参加招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消费支撑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援藏等资金支持消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首次达限贸易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额或营业收入达到一定增幅的贸易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支持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采取品牌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对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出台农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撑政策,对物流建设运营给予一定补贴,推动“邮快合作”“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不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阶段性发放工会消费券,扩大职工疗休养。适当提高工会会员结婚、生育和节日慰问品等慰问活动的慰问标准,节日慰问品鼓励购买西藏本地农副产

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人行西藏分行、西藏证监局、邮政管理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营造消费氛围。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干部职工节假日短途游。完善成品油流通管理制度,健全跨部门重点领域监管。聚焦当前平台规则、平台收费和直播电商领域群众反映强烈、舆情集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排查整治,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市场秩序。落实价格监督检查、涉企违规收费和“三乱”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价格监管和收费管理,稳定市场物价,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区党委组织部,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政策落地见效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各自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提振消费有关政策,确保促消费工作发挥积极效益。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促消费工作的重大意义;要聚焦重点,系统推进促消费领域各项任务的落实;要建立促消费资金动态调剂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凝聚合力,扎实推动促消费政策落地见效。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规范性 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藏政办函〔2025〕19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试行）》等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清单公布之日起，清单所列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以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当报请所属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合法性审核机构及相关单位的职责权限，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合法性审核、审议和公布、备案、清理等各项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要求。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改革实际，及时增减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公布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纳入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清单管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自治区审计厅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信访局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能源局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自治区数据管理局

自治区口岸办公室

自治区边界事务协调办公室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自治区文物局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七、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

自治区地勘局



八、中直部门

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自治区税务局拉萨海关

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自治区地震局

自治区气象局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九、其他自治区单位

自治区档案局

自治区公务员局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版权局

自治区电影局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自治区密码管理局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自治区红十字会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4〕38号）	
2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意见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6〕32号）	
3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先照后证”改革后“双告知”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6号）	
4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7〕25号）	
5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藏政发〔2017〕53号）	
6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17〕104号）	
7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33号）	
8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8〕27号）	
9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8〕68号）	
10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8〕93号）	
11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9〕38号）	
12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管理办法（试行）》（藏质标〔2018〕10号）	
13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试行）》（藏质监〔2015〕57号）	
14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试行办法》（藏质监联〔2014〕2号）	
15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藏质监联〔2012〕117号）	
16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藏市监办〔2023〕155号）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备注
17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藏市监〔2023〕45号）	
18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登记注册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工商办字〔2017〕196号）	
19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工商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藏工商〔2017〕45号）	
20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工商局关于鼓励扶持家庭农（牧）场发展的指导意见》（藏工商〔2018〕114号）	
21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工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登记注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藏工商〔2014〕35号）	
22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工商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审批事项目录〉的公告》（藏工商〔2018〕35号）	
23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工商局关于公布〈西藏自治区“三十三证合一”改革整合涉企证照事项清单〉的通知》（藏工商〔2018〕36号）	
24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登记注册绿色通道的通知》（藏工商办字〔2018〕119号）	
25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工商局关于下放企业登记管理权限及档案移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工商办字〔2018〕95号）	
26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食药监〔2016〕192号）	
27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销售类餐饮类）审查细则（试行）〉的通知》（藏食药监〔2016〕193号）	
28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落实食品销售经营者和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的通知》（藏食药监办〔2017〕142号）	
29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销售风险分级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藏食药监办〔2017〕139号）	
30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试行）》（藏食药监办餐饮〔2017〕112号）	
31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餐饮服务环节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备案公示管理规定（试行）》（藏食药监〔2017〕109号）	
32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藏食药监〔2017〕113号）	
33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藏市监〔2023〕16号）	
34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项制度（试行）〉和〈西藏自治区经营环节食品经营者自律十项制度（试行）〉的通知》（藏市监〔2019〕120号）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备注
35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藏质监〔2015〕25号）	
36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藏市监规〔2019〕54号）	
37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落实好降低居民生活用电和工商用电价格的通知》（藏市监明电〔2019〕15号）	
38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藏市监〔2019〕60号）	
39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市监〔2020〕95号）	
40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藏市监办〔2020〕120号）	
41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西藏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藏市监〔2021〕14号）	
42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具体认定条件及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目录（试行）〉的通知》（藏市监〔2021〕45号）	
43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藏市监〔2022〕64号）	
44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藏市监联办〔2022〕24号）	
45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市监〔2023〕28号）	
46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藏市监〔2023〕47号）	
47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首席质量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市监〔2023〕110号）	
48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分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市监〔2024〕51号）	
49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西藏自治区版权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试行）》的通知（藏市监〔2024〕92号）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 药监局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 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藏医保〔2025〕29号

各地(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西藏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 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提升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精准性,促进医疗保障基金合理使用,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和《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区各级医



疗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医保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对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相关人员，主要包括两类：

（一）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使用医保基金结算的医疗类、药学类、护理类、技术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医疗费用和医保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定点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指无专业技术职务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

（二）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提供使用医保基金结算的药学类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医保费用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定点零售药店的主要负责人（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确保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有序开展；坚持目标导向，落实责任到人，促进医保支付资格精细化管理；坚持协同联动，加强部门合作、信息共享，提升管理效能；坚持公开透明，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医保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全区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市）医保行政部门开展相关人员医保支

付资格管理工作；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医保信息部门）负责对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的系统支撑和本地化应用。

自治区经办机构负责区本级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各地（市）做好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经办工作。

各地（市）、县（区）医保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并规范辖区内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加强对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的落地实施。

经办机构依据《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医保办发〔2024〕34号）及本《实施细则》规定，健全完善协议管理、备案登记、记分管理、医保结算等支付资格管理流程，加强医保基金审核结算与医保支付资格联动管理，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具体工作。按照医保信息平台统一建设要求，向医保行政部门（医保信息部门）提出需求并配合做好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模块开发及建设，优化智能审核和监控规则，健全工作标准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相关人员“一医一档”，全面记录相关人员记分情况及遵守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建立健全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相关人员进行记分管理、审核结算等岗位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基金风险。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行



业主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医保部门移送的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和处理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第七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医保部门移送的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记分与处理情况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动员行业协会组织等力量广泛参与，群策群力，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第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要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对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人员的 management 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接口规范实现与医保信息平台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模块联通。开展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组织相关人员作出承诺，按规定完成相关人员登记备案及状态维护，遵守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接受参保人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协议管理与服务承诺

第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情况纳入服务协议管理、年度考核范围及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合理设

置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服务质量保证金、预付金、协议续签等挂钩。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依据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落实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要求，做好记分管理、信息核查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审核结算管理。

第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在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本机构相关人员签署《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服务承诺书》（附件1），及时将本机构相关人员服务承诺情况报送至属地经办机构，即可按规定获得医保支付资格，为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并纳入医保监管范围。定点医药机构新聘用或岗位调整相关人员，在开展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前需作出服务承诺并进行登记备案。未作出承诺的相关人员不能开展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第十三条 服务承诺事项应包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约定使用医保基金，承诺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安全、高效、合规使用医保基金，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等内容。

第十四条 医药卫生类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执业注册相关规定，在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医药服务工作。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通过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窗口，



对已作出服务承诺的相关人员开展登记备案工作，并获得全国统一的相关人员代码，填写《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表》（附件2）。新增相关人员或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新，形成“一医一档”，并向医务人员开放登记备案状态、记分等情况。

第十六条 经相关部门许可多点执业的医师，其执业所在定点医疗机构均应为其进行登记备案及状态维护，实现状态联动。相关人员执业（就业）机构或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定点医药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登记备案，该年度其它机构或岗位的记分情况要同步维护到医保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相关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退休等未在定点医药机构执业（就业）的或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专业技术职务等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定点医药机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动态维护窗口进行信息更新。

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内容包括：医保相关人员代码、姓名、身份证号、医药机构名称及代码、医保区划、执业类型、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专业技术职务、登记备案状态、服务承诺等。

第十九条 登记备案状态包括：正常、暂停、终止。相关人员经首次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状态即为正常。

登记备案状态为正常的相关人员可以正常开展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计费

服务等，其执业（就业）的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与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费用结算。

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不影响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定点医药机构要妥善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参保人员正常就医和医保费用结算。

第五章 记分规则

第二十条 记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下一个自然年度自动清零。记分档次分为1-3分、4-6分、7-9分、10-12分。记分载入相关人员“一医一档”数据库，实现跨机构跨区域联动、全区共享可查。

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责任人员有不同类型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分别记分，累加分值。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不同负面情形的，按最高分值记分，不分别记分。多点执业的医师在各执业点记分应累积计算。担任多家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在各定点零售药店记分应累积计算。记分以行政处罚、协议处理作出时为记分时点。应综合考虑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医保基金金额、行为性质、涉及相关人员数量等因素，对涉及金额较高、性质较恶劣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或违反服务协议约



定的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员，在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的基础上，由作出处理的部门（即作出行政处罚后由行政部门认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作出协议处理后由经办机构认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分别确定一般责任者、重要责任者、主要责任者，确定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听取定点医药机构合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员负有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责任程度认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般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配合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

重要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主动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

主要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决定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

第二十三条 对同一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负有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相关人员，应在记分档次内从低到高记分，涉及不同负面情形的按最高分值记分，仅对同一自然年度的负面情形累计记分。对主动交代情况、如实说明问题、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员，可在同一记分档次内从轻记分或减轻一档记

分。对教唆或强迫他人违法违规，或者存在主观故意、拒不配合、拒不改正的相关责任人员，可在同一记分档次从重记分或加重一档记分。

第二十四条 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据违法违规情形性质和认定的责任程度进行记分：

（一）相关责任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对负有一般责任的每次记1分，对负有重要责任的每次记2分，对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记3分：

1.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协议处理，协议处理方式包括：以《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要求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累计达3次的，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2.执行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中，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要求使用高价非中选产品，被医保部门通报的；

3.其他应记1-3分的情形。

（二）相关责任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对负有一般责任的每次记4分，对负有重要责任的每次记5分，对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记6分：

1.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或科室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



保行政部门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2.其他应记4-6分的情形。

（三）相关责任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对负有一般责任的每次记7分，对负有重要责任的每次记8分，对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记9分：

1.为非登记备案相关人员，或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冒名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

2.其他应记7-9分的情形。

（四）相关责任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对负有一般责任的每次记10分，对负有重要责任的每次记11分，对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记12分：

1.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或科室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保行政部门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2.被行业主管部门注销注册、吊销或撤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的；

3.其他应记10-12分的情形。

第六章 记分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记分处理时，应核对当年累计记分情况，并及时通报定点医药机构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记分未达到9分

的，由定点医药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医保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二）一个自然年度累计记分达到9分的，暂停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2个月；

（三）一个自然年度累计记分达到10分的，暂停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4个月；

（四）一个自然年度累计记分达到11分的，暂停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6个月；

（五）一个自然年度累计记分达到12分的，终止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终止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

（六）一次性（单次）记满12分的，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终止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

当年度剩余时间少于应暂停医保支付资格时间的，暂停资格处理决定顺延到下一年度继续执行，直至暂停期限届满，记分跨年后自动清零。

第二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人数达到20%以上50%以下的，可视情况给予暂停结算（拨付）医保基金处理；达到50%以上的，给予暂停（中止）服务协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办机构在作出协议处理决定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人员记分情况出具《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支付资格处理通知书》（附



件3)，并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收到处理通知书后，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员，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做好记录。相关责任人员受到记分处理，登记备案状态需维护为暂停或终止的，其所在定点医药机构自收到处理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维护，不得申报与其相关的医保结算费用。定期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医保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会同医保信息部门完善登记备案状态联动功能。

在一家定点医药机构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多点执业医师，在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的登记备案状态自动调整为暂停或终止，其他非执业定点医药机构均不得为其登记备案。

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在其名下其他定点零售药店登记备案状态自动调整为暂停或终止。

定点医药机构或部门（科室）被中止医保协议、中止（责令暂停）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应一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调整为暂停；定点医药机构被解除服务协议，应一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调整为终止。相关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不负有责任的，登记备案状态仍为正常，不影响其在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的执业（就业）。

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向相关人员进行

放登记备案状态、记分等情况查询。应对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标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过挂号平台等渠道进行提示，既起到警示其他医务人员的作用，又确保参保人及其家属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充分知晓，避免引发医患矛盾，影响正常医疗秩序。

第七章 异议申诉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根据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作出记分或登记备案状态维护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填写《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陈述申辩书》（附件4），陈述申辩材料需经相关责任人员签字且定点医药机构盖章确认。经办机构对作出的记分或登记备案状态维护结果进行解释说明。仍有异议的，移交本级医保行政部门处理。未按时申诉的，视为无异议。

第三十二条 医保行政部门对存在争议的专业问题，可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评估鉴定，确保公平公正合理。

第三十三条 申诉情况确认后，经办机构及时将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和相关人员。确需修改处理结果的，经办机构及时调整记分情况，涉及登记备案状态调整的，经办机构应及时通知定点医药机构维护登记备案状态；维持原状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告知原因。原则上，申诉核实工作在收到申诉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需第三方专



业机构或专家组评估鉴定的除外。

第八章 修复恢复

第三十四条 经办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记分修复。相关人员有权提出记分修复申请，填写《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修复申请书》（附件5），经其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审核同意后，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报属地经办机构组织实施。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视情况按以下途径进行修复。

（一）相关人员采取线上线下参加学习培训和参与国家、自治区、地（市）统一组织的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宣传活动、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修复，每有效参与一次，减免1分，最多不超过4分。

（二）其他应予以修复的途径。

修复记分后，涉及登记备案状态调整的可在之前记分处理决定的基础上缩短暂停或终止时限1个月。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修复资格：

（一）一次性记满12分被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不予修复；

（二）其他不予修复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暂停、终止期满前15个工作日，由相关人员提出资格恢复申请，填写《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支付资格恢复申请书》（附件6），经定点医药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属

地经办机构评估复核。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告知该定点医药机构。

第三十七条 通过评估的，恢复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定点医药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备案状态维护为正常。其中，因暂停资格恢复的，年度内记分累计计算；因终止资格恢复的，需重新作出服务承诺和登记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未通过评估的，不恢复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医保经办机构通知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并告知原因，定点医药机构3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人员。

第九章 结算清算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相关人员管理，对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人员，定点医药机构不得申报与其相关的医保结算费用（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四十条 经办机构定期核查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发现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要求维护的，责令该定点医药机构立即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并扣减绩效考核分数。由于定点医药机构未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该定点医药机构承担相应医保基金损失。

第四十一条 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申报费用审核。充分运用医保信息系统，



将相关人员暂停、终止资格状态与结算系统关联，做好医保月度预结算审核和年度清算审核。

第四十二条 经办机构通过智能审核、人工审核等方式核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涉及被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人员的医保费用，不予支付或追回相关费用，已支付的应追回相关费用（前述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自觉接受医保行政部门的监督，做好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明确对相关人员记分管理、审核结算等岗位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基金风险，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四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监督管理，进行内部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医保办（医保专职人员）作用。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协助医保行政部门建立对定点医药机构处理及其涉及人员处理的信息共享、反馈机制，每半年向本级医保行政部门报送相关人员的记分与处理情况。

第四十七条 医保行政部门应及时将《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情况抄告书》（附件7）分别抄告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医保代码_____，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要求，履职尽责，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5 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2 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3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严格执行医疗保障政策，诚信履行医保服务协议，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3.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自愿接受医保专业知识培训；

5.自愿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其他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6.发生违反医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服务协议相关行为，依照相关规定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给予的记分与处理，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表

姓名		医保代码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性别	☐ 男 ☐ 女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代码					
医保区划		执业类型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专业技术职务			
登记备案状态	☐ 正常 ☐ 暂停 ☐ 终止				
服务承诺	签订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承诺书 ☐ 是 ☐ 否				



附件3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处理通知书

文号：_____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医保代码	
违规行为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处理意见	本次记_____分，本年度累计记分_____分。 ☐1.予以提醒谈话一次，望尽快改正。 ☐2.予以暂停结算资格_____个月，暂停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维护，如需恢复，可在暂停期满前15日内向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3.予以终止结算资格_____年，终止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维护。如需恢复，可在终止期满前15日内向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相关人员签字			日期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本通知书经办机构留存一份，相关人员及所属机构（含多点执业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4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陈述申辩书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_____

处理通知书文号：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医保代码		联系电话	
陈述申辩内容：（可附相关佐证材料）			
签字： 年 月 日			
定点医药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修复申请书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_____

处理通知书文号：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医保代码		联系电话	
记分修复申请：（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定点医药机构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恢复申请书

相关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医保代码		联系电话	
违规行为	认定违规行为文书号		暂停/终止结算时间	
抄写：本人声明，已达到暂停/终止医保支付资格时长，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医保结算行为，现申请恢复医保支付资格。 签字： 申请日期：				
定点医药机构意见： 签字： 申请日期：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意见： 签字： 申请日期：				

本申请书经办机构留存一份，相关人员及所属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7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情况抄告书

(参考样式)

_____:

本单位在开展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中,发现_____

_____记_____分。

现将本单位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情况抄告你单位,以便你单位加强监管。

附件: 抄告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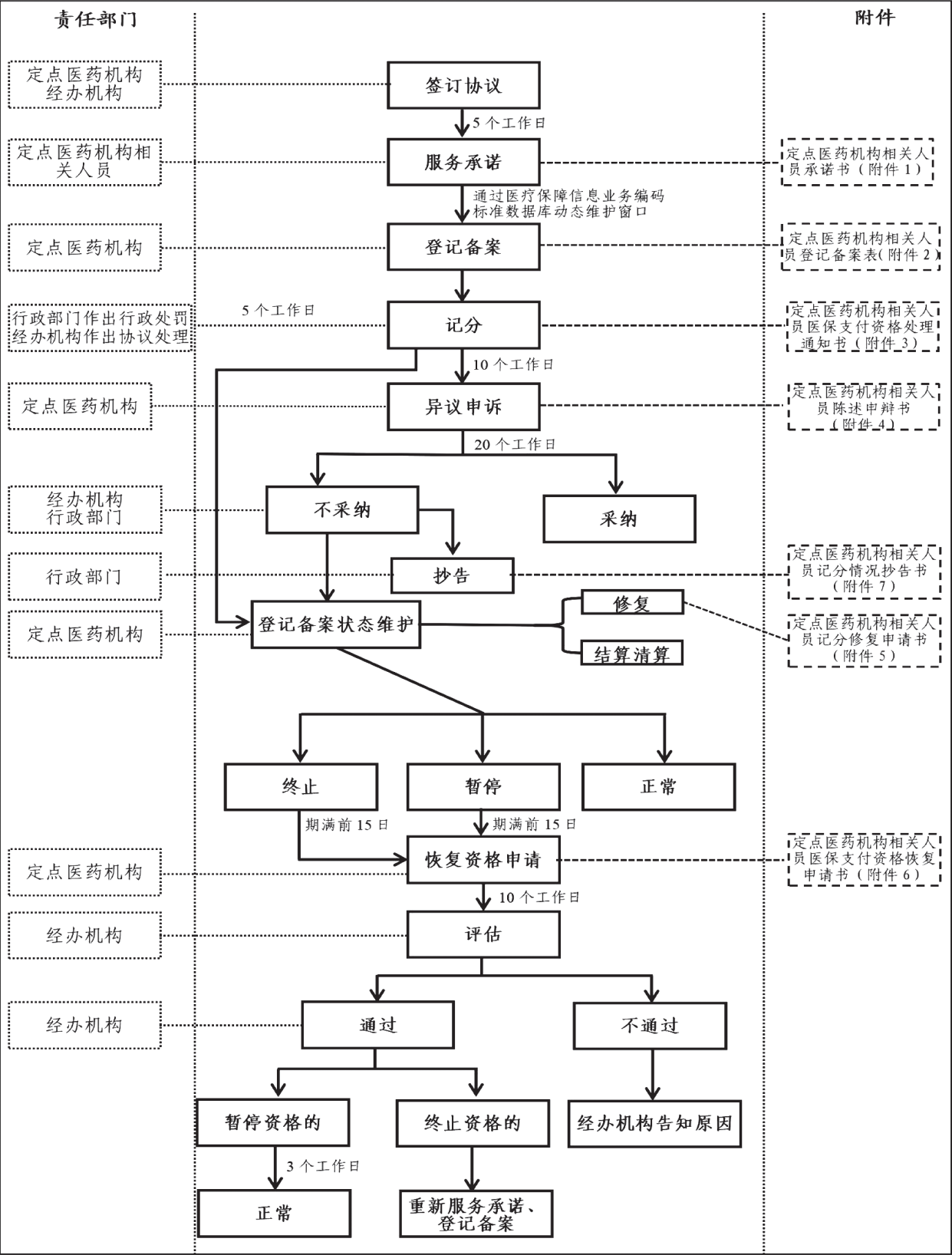
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注: 本抄告书用于医保行政部门抄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 医保行政部门对于相关人员违规情形、当次记分、累计记分的情况;医保行政部门抄告经办机构对于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当次记分的情况

附件8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流程图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制定过程

2024年3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藏政办发〔202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从2024年5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为1年。遵照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在《政务要情专报》（2025年第4期）上的批示精神和4月24日任维常委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精神，区住建厅邀请区发改委、部分地市和县（区）住建局、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地方民营企业等代表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针对智能化招投标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广泛听取招投标各方主体的意见建议，深入探讨研究解决方案。在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智能化招投标改革试行一年工作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及时启动了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二、制定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和试行一年评估总结

情况，遵照4月2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任维在政府专题会议上的指示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及部分政策详解

《管理办法》共60条，相比试行《管理办法》新增3条、修改35条，修订内容聚焦深化智能化招投标改革、厘清评标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职责，遏制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招标项目与中标单位的匹配性、强化信用结果的应用、强化评标专家的核标责任，创新监管机制等方面。具体如下：

（一）新增定标模式，赋予招标人自主权

一是“智能化招投标”“招标人自主定标”双模式并行。保留现行智能化招投标系统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排序确定中标人。新增系统推荐不排序前3-5名入围企业，招标人依据《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自主定标导则》自主定标模式，通过综合比选、现场答辩等方式自主确定中标人；二是建立现场答辩制度。针对自主定标项目，要求招标人组织拟派项目团队进行技术、管理、财务、高原施工经验等综合能力答辩，未参加答辩的取消



中标资格，确保中标人履约能力。

（二）优化评标规则，遏制围标串标行为

为全面遏制围标串标行为，将投标报价的总分值由70分调整为50分，其中投标报价分值24分、工程量清单分值26分，并引入多个随机系数，计算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得分，最大限度减少报价的规律性，防范组团围标串标行为。

（三）强化资格审查，确保企业业绩匹配

一是新增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审查。将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纳入投标资格审查范围，明确拟派人员无业绩或空壳公司不得参与投标；二是完善业绩认定标准。根据住建部最新要求，修订《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专业业绩认定管理办法》，统一区内、区外工程业绩认定标准，杜绝招标人擅自提高投标门槛，助力企业公平参与投标。

（四）强化信用评价应用，倒逼企业诚信经营

一是加大信用评价权重。在评标分值中提高企业信用评价占比，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企业依规限制参与投标，推动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二是动态信用管理。依托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时更新企业信用信息，对围标串标、转包挂靠等行为直接列入不良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五）完善清标内容，精准识别否决投标

一是以提升串通投标分析识别能力为出

发点，进一步优化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符合性、计算性、错误一致性、不平衡报价、呈规律性变化分析检查功能，从源头制止围标、买标卖标等问题；二是强化施工组织设计作用。将施工组织设计由“不要求编制”调整为“必须编制但不计分值”，并纳入清标环节。通过分析施工组织设计与报价的逻辑关联性，辅助电子清标系统精准识别组团串标、报价异常，恶意低价竞标等行为。

（六）压实专家责任，规范评标核标流程

一是制定专家核标任务清单。明确评标专家在复核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商务数据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压实评标专家核标责任；二是加强专家行为监管。对评标过程中存在重大偏差或违规行为的专家，纳入信用档案并暂停抽取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七）创新监管机制，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推行资金共管制度。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共管的指导意见》，要求设立共管账户、严格资金支付流程，防范中标人卖标、资金挪用等问题；二是强化“两场联动”监管：加强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检查，重点核查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严厉打击人证分离、转包挂靠等行为。

四、实施期限

本《管理办法》执行至2028年7月1日。《管理办法》内容与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



冲突的，从其规定。

五、关键词、专业术语诠释

1.房屋建筑工程

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室内外装饰装修等工程。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指城市道路（隧道）及桥涵、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氧、环卫、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管廊）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

3.智能化招标投标

指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匹配招标投标条件、自动电子清标、自动抓取投标商务数据、自动评标评审且自动全链条监管的招标投标模式。

4.传统电子招标投标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全部或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的非智能化招标投标模式。

5.招标人自主定标

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评标完成后，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系统按照评分由高到低自动推荐3-5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主定标导则》确定中标人。

6.电子清标

指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按照《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清标内容及规则》，利用专门的计算机软件和电子化平台，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系统性、自动化的审查，对比和分析的过程。其核心目的是提高评标工作的效率、准确性和规范性，辅助评标委员会发现电子投标文件的问题。

7.施工组织设计

指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总体规划 and 部署，指导工程项目科学、规范、有序实施施工的核心技术管理文件。它由施工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属于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履行的重要报批程序。



《西藏自治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政策措施》解读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政策的着力点要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更好结合，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是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我区最终消费支出占GDP的比重相比全国平均水平仍有差距，提升消费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有较大潜力。为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有效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5〕1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消费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5〕332号）等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立足西藏地区实际，研究制定《西藏自治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措施》），目前已经以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二、基本考虑和主要内容

从政策的短期效应，按照《2025年促进消费工作重点任务》，结合部分消费领域阶段性奖补措施，提出对应的年度工作目标；从政策的长期效应，部分政策条款需持续发

力，为促进消费工作不断夯实支撑基础。

《措施》突破原有消费政策，从需求端、供给端、环境端共同发力，围绕五个方面提出了14条具体措施，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一是需求端扩容。通过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减轻城乡居民支出负担等2条措施，增强居民消费信心、提升消费能力。二是供给端提质。通过加大换新消费力度、稳定住房消费、支持汽车消费、提升文旅消费、扩大体育消费、优化生活服务消费、培育消费新场景、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消费品牌引领等9条措施，实现传统消费升级和新型消费培优。三是环境端优化。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消费支撑体系、营造消费氛围等3条措施，不断优化消费秩序和消费体验。

三、部分政策详解。

一是促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居民收入是激活消费引擎、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也是保障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通过技能培训、推动以工代赈项目、争取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建立粮食单产提升奖补机制、鼓励适度提高生态岗位补助标准等方式，从稳就业、促增收、保兜底的方式，实现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目标任务。二是加大换新消费力度。充分



考虑西藏地区特殊气候条件，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范围，将家用制氧机、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等更多产品纳入换新支持范围，并将日喀则地震灾后恢复和边境新村范围内群众、低保户、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购买23类家装厨卫产品的补贴标准提高到25%。三是提升文旅消费。为全面提高在藏旅游便利化水平，提出将依法规范汽车租赁经营行为，优化租车流程、网点布局，推广“异地还车”“免押租车”等服务，鼓励开展分时租赁等业务。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支持举办各类演唱会、音乐节等

活动。四是培育消费新场景。为提升消费体验，有序放宽停车位管理、外摆经营等限制性措施，推动夜间经济等重要商圈发展，提出鼓励夜间经济街区3小时免费停车，对重要商圈周边道路停车采取灵活管控措施，鼓励节假日开放单位内部停车场。支持市场主体在商业用地红线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活动，鼓励放开“外摆位”限制。五是扩大消费品牌引领。为进一步提升商品供给质量，对符合条件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品牌首店、连锁化名企“引进来”和“走出去”等主体给予补贴奖励。